附件2

2021年度丹东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人员面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目前国家和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要求，为保障广大考生和面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面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特发布面试期间疫情防控告知书。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面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考生应于面试日前每日完成“辽事通健康码”的申领（微信小程序或“辽事通”APP）。面试日前每日（含面试日）进行自我健康观察，每日通过“辽事通”如实完成健康申报。因个人申报错误导致“辽事通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考生，通过12345市民热线提出转码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省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健康码平台审批后转码。

二、面试当天，进入考点时所有人员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并现场出示：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纸质准考证；

3.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本人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均可;**如行程码有辽宁省外行程记录的考生需要提供到达丹东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4.“辽事通健康码”（绿码）；

5.“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无异常）；

6.考生《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自行下载打印并填写，详见2021年度丹东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人选公告附件）；

考生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否则不得参加面试。如发现体温异常（≥37.3℃），需现场进行体温复测。

三、入场时体温复测仍异常（≥37.3℃）、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的考生除提供本人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应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或经考点医生与疫情防控组综合研判具备参考条件方可进入考点，否则不得参加面试。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重点管控/关注地区）旅居史的面试人员，需严格按照我市疫情防控政策执行。

四、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面试：

1.面试前28日内有境外旅居史和14日内有重点管控地区旅居史的。

2.密切接触者最后接触阳性病例未满21天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最后接触密切接触者不满14天的。

3.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出院不满28天的。

4.从事可能接触新冠病毒或新冠病毒感染者相关工作的较高风险人群，脱离工作环境不满14天的。

5.面试当天，“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经考点医生与疫情防控组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

6.面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7.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考点医生与疫情防控组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

（注：1.较高风险人群是指：①进口冷链、海鲜、肉类等食品监管和从业人员等；②集中医学观察场所从业人员等；③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急诊等相关各类人员等；④边境、港口、码头、口岸、进口货物直接接触人员，民航等国际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船舶引航员等登临外籍船舶相关从业人员，移民、海关以及交通运输等相关工作人员等。

2.从管控指令下达日期以后，重点管控地区来丹人员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限至来丹后满14天。重点管控地区以面试日前丹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

五、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1.请考生根据自己参加面试的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以免影响参加考试。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症的情况下“应接尽接”，提前完成全程新冠疫苗接种。

2.考生要随时关注国内疫情防控权威信息（请关注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权威部门的官网或官方微信号），查阅自己去过的城市和地区的疫情和最新疫情管控要求，充分了解当地对往返重点管控地区、重点关注地区和低风险地区人员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根据市防疫指挥部办公室有关文件要求和市疾控中心发出疫情防控提醒：省外来（返）丹人员在抵丹后第一时间进行1次核酸检测，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回报后方可自由流动。

3.考生应及时主动了解丹东市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4.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面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

5.在面试当天，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规范佩戴口罩。除接受身份识别验证和面试时可以摘除口罩外，应全程规范佩戴。

6.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面试当天，请考生采取适合的出行方式。

7.考生应按规定面试集合时间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自觉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查。面试开始后，考生一律禁止进入考点。

8.面试结束时，考生离场时应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离开，不得拥挤，确保人员间距。

六、有关要求

1.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通知内容。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2.考生不配合面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2021年度丹东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将根据国家、省、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dandong.gov.cn)的相关通知公告。

注：请广大考生务必每日关注丹东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如有调整，以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